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字第31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稚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113年度簡字第317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及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第137條第1項、第138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且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於刑事訴訟準用之。

二、經查，本件第一審判決書，按上訴人即被告吳稚暉住所地寄送，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寄存於其住所管轄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分別黏貼於該址門首及置於信箱內或其他適當位置等情，有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簡字卷第61頁、第69頁），是本件第一審判決

01 應自寄存之日113年10月11日之翌日即同年月12日起，經10
02 日即同年10月22日發生送達效力，並起算上訴期間20日，且
03 因上訴人居住於臺北市萬華區，其向本院為訴訟行為，依法
04 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毋庸加計在途
05 期間，故本件上訴期間末日為113年11月10日，又因該日為
06 例假日，而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即同年月11日。然上訴人遲至
07 113年11月14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有本院收文戳章所
08 揭日期可稽，則上訴人提出本件上訴顯已逾期，揆諸前開說
09 明，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 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葉潔如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